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简要情况

1、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5.6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5 年。授信品种为以下两种：

（1）2.6 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拍摄。

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提供不超过 2.6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股权质押担保，吴宏亮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的方式对其中不超过 1.8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同时，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唐德国际电影文化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 亿元为并购贷款，贷款用途为股权并购。

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提供不超过 3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贷款用途为拍摄电视

剧、电影，该笔授信融资成本将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百分之三十。

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股权质押担保，吴宏亮以持有的公司股权进行质押担保的方式对其中不超过 1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3、公司拟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申请本金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授信额度，期限 1 年，授信品种为以下两种：

（1）1 亿元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拍摄、人力成本及其他流动资金。

（2）2 亿元为项目贷款，贷款用途为影视剧《赢天下》项目拍摄。

该项银行授信由公司关联方吴宏亮及其配偶林丽萍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披露的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本次担保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0月30日

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3-028

法定代表人：吴宏亮

注册资本：16,000 万元

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年4月1日止）。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影视投资

与管理，组织、策划综艺活动，电影、电视剧的创作；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47,887.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86,800.7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746.72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35.01万元。（以上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三、董事会意见

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2016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股权质押担保。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议案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事宜，并同意将该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上述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方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或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不超过18,000万元，不少于6,000万元（其中全部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为0元），占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20.25%，不少于6.75%，无逾期对外担保。

八、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之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